

中共舟山市纪委通报

舟纪通〔2020〕5号

中共舟山市纪委 关于陈国法违规投资入股案件的通报

近期，市纪委严肃查处了普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国法违规投资入股的违纪违法案件。2020年5月28日，经市委批准，市纪委市监委给予陈国法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主任科员，并对其违纪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为进一步严肃纪律规矩，强化警示震慑，推进全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规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借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经查，2011年至2018年，陈国法违规投资入股香港某国际航运有限公司所属3艘远洋冷藏运输船；2013年至今，陈国法

违规投资入股普陀区某建筑设备租赁站。上述投资入股期间累计分红获利 317.5 万元。2012 年以来，陈国法身为副处级干部，长期违规投资，在历年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均未向组织报告。2019 年初，在全省开展的违规借贷专项整治活动抽查期间，组织发现其资金异常，对其开展针对性谈话时，陈国法仍欺骗组织，未如实说明存在的问题。2020 年 5 月 6 日，市纪委监委对陈国法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依纪依规作出了严肃处理。

该案件是一起典型的领导干部投资入股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违纪违法案件。陈国法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薄，理应知晓“当官不发财，发财不当官”的道理，但其却心存侥幸，亦官亦商，最终受到党纪国法严惩，不仅个人付出惨痛代价，而且严重损害了党员干部形象，在社会上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究其根源，主要为：

一是理想信念缺失，放纵个人私欲。2000 年 5 月，时任市边防支队副支队长的陈国法曾因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转业到地方后，组织实事求是，仍给予陈国法相应的工作平台，在警告期满后，继续培养陈国法逐步走向局办、乡镇、街道等重要领导岗位，并于 2012 年提拔其为副处级领导干部。但陈国法却未吸取教训，热衷于成为老板企业家的“座上宾”，利用其职务上的影响力，换取对方投之以桃的投资入股邀请，肆无忌惮地在远洋冷藏运输船、建筑设备租赁等项目中违规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陈国法价值观已完全偏离航向，理想信念缺失，党性原则荡然无存。

二是政治意识淡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陈国法自 2012 年被提拔为副处级领导干部后，明知是否存在投资入股情况应作为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向组织报告，却长期向组织隐瞒事实。2019 年，在组织向其了解情况时，陈国法依然心存侥幸，选择欺骗组织，将其投资入股的事实谎称为正常民间借贷，并向组织提供了虚假情况说明。陈国法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一而再再而三地隐瞒欺骗组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严重违反了组织纪律，背离了政治要求。

三是亦官亦商，“亲”“清”不分，既想当官又想发财。组织培养一名干部是为了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但陈国法并没有珍惜来之不易的政治前途，始终将升官发财置于首位，将工作作为与老板交往的平台和桥梁，将“酒局”“饭局”作为与老板企业家交往的生意场，将官帽作为其投资入股收入的保证牌。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思考赚钱投资的时间多点，思考工作业务的时间就会少点；思考个人得失的时间多点，思考群众利益的时间就会少点。“种了私人的田，荒了公家的地”，陈国法在专注于搞经济“副业”时，就已经背离了领导干部权为民所用的公仆精神，长此以往也必然影响到职务的廉洁性。

纪律和法律是红线是底线更是高压线，党内没有特殊党员，法纪面前人人平等。

一、各级党员干部要强化党性修养，切实增强纪法意识。全市党员干部要保持高度清醒，从陈国法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要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不比财富比贡献，不比享受比奉献。要增强政治意识和法纪意识，带头执行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带头按规定、按要求、按程序办事，坚决纠正各

种违规投资入股、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借贷等问题。要牢记不义之财如同洪水猛兽来得快去得更快。要自觉远离各种低级趣味、经得起金钱诱惑，把主要精力用在工作上，把业余时间用在学习上，围绕新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从小事小节、一点一滴做起，为打好“五大会战”、建设“四个舟山”作出更大贡献。

二、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少数”，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切实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抓常抓长、抓严抓实，切实维护好地方和单位的政治生态。

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严肃纪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特别是政治监督，突出“关键少数”，盯紧“重点人、重点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从严、从重，严查快处各类违规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借贷等违纪违法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坚持全覆盖、零容忍，营造“亲”“清”政商关系。

主送：各县（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各功能区管委会党委，市（新区）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第六监督检查室，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中共舟山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